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

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2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，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、补充说明或解释。

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0日